

申請【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之資格審查】審查日程

項目	期間
【同等學力報考之資格審查】 申請審查(含繳費)期間 (註)	115年2月3日(星期二)09:00 至 115年3月4日(星期三)17:00 止
註：1. 同等學力認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辦理。 2. 欲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在上述期限內申請「報考資格」審查，並繳交「個人著作或論文是否具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審查費3,000元。(詳簡章第1-2頁) 3. 經招生系所審查通過者，考生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並應於網路報名期間報名、上傳審查資料並繳交報名費。	

「博士班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項目	期間
網路報名期間	115年3月5日 (星期四) 14:00至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17:00止
【報名表件】暨【書面資料】 網路上傳期間	115年4月16日(星期四) 12:00前
應考資訊通知列印	115年5月5日(星期二) 14:00起
口試日期	115年5月9日(星期六)
總成績：查詢及列印	115年5月14日(星期四) 14:00起
成績複查	115年5月14日(星期四) 14:00至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 12:00止
放 榜	115年5月21日(星期四) 14:00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115年6月4日(星期四) 16:00前
備取生截止遞補報到日	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無需購買，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列印，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電子簡章下載處：進入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12594.php>)

→點選「招生簡章」



重要資訊

- 欲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須在規定期限內申請「報考資格」審查，如：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個人著作或論文；經招生系所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考生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資料等文件全面採PDF檔案格式「網路上傳」，不另接受紙本資料。

重要提示

一、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取得報名繳費帳號→繳費→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含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列印報名表(簽名)→彙整表件製作 PDF 檔案
→網路上傳【報名表件】、【書面審查資料】文件 PDF 檔→完成報名手續

二、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期限：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9:00 起至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17:00 止

【繳費期限：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17:00 止】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14:00 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止

四、報名：進入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五、【報名表件】暨【書面資料】等文件網路上傳期間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14:00 至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2:00 前

- 考生須於期限內上傳【報名表件】暨【書面資料】等文件並點選「確認上傳」。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上傳」者，於系統關閉後將所有已上傳未確認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六、「應考資訊」請考生自行於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14:00 起上網列印

七、**口試日期：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八、總成績公告：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14:00 起
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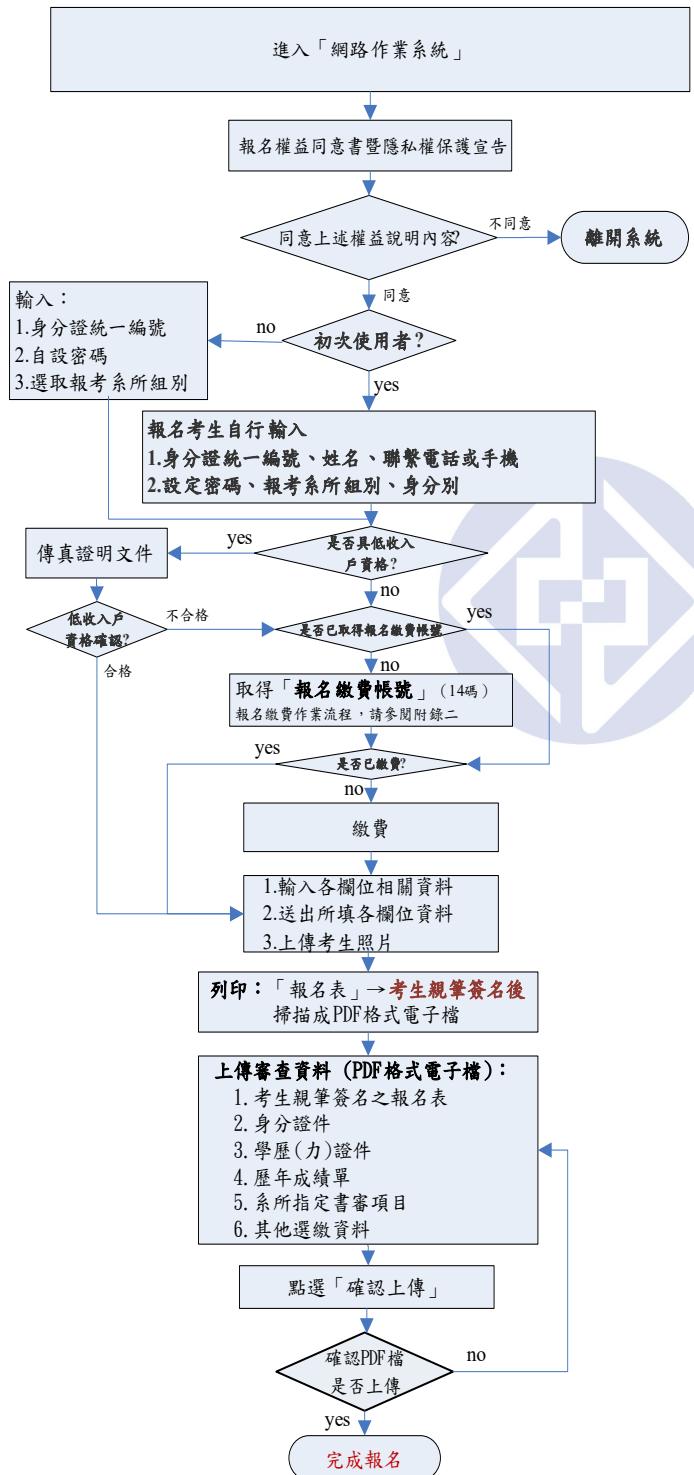
九、放榜：**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4:00**

本校不另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期間：115年3月5日(星期四)14:00至115年4月15日(星期三)17:00

報名：進入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操作說明：

-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網路上可下載免費完整之簡章。
-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號表示，在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填寫。
- ◆請審慎選擇報考系所，經確認送出後此欄位不得更改；另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如已列印報名表後即不可修改。
- ◆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時（手續費由考生自付），須輸入「報名繳費帳號」（14碼），請妥善保管。
- ◆報名表列印：須本會確認繳費，且上網登錄個人資料及上傳照片後，始可列印（A4白色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考生應於指定位置親自簽名，並掃描成PDF格式電子檔案。
-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 ◆考生應附之文件、書審資料等電子檔案須以PDF格式上傳，相關規定請見簡章第4頁「陸、應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 ◆報考及審查資料請於**115年4月16日(星期四)12:00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資料並點選「**確認上傳**」；僅上傳資料而未最後「**確認**」者，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不得要求重送；已繳費欲放棄報名者請依退費程序辦理。

目 錄

1141203本校115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申請【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之資格審查】審查日程.....	I
重要日程	I
重要資訊	II
重要提示	I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I
壹、<u>招生系所組別及名額</u>.....	1
貳、<u>報考資格及規定</u>	1
參、<u>修業年限</u>	2
肆、<u>報名日期及時間</u>	2
伍、<u>報名</u>	2
陸、<u>應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u>.....	4
柒、<u>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u>	6
捌、<u>報名查詢網址</u>.....	7
玖、<u>其它應注意事項</u>	7
拾、<u>考試項目、日期、時間及地點</u>	8
拾壹、<u>總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u>	8
拾貳、<u>成績查詢及列印日期</u>	9
拾參、<u>成績複查</u>	9
拾肆、<u>報到及驗證</u>	9
拾伍、<u>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u>	10
拾陸、<u>考生申訴辦法</u>	11
拾柒、<u>招生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應繳交(驗)資料、考試方式及項目</u>	12
附錄一、<u>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u>	13
附錄二、<u>報名繳費作業流程</u>	15
附表一、<u>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資格審查申請表</u>.....	16
附表二、<u>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u>.....	17
附表三、<u>工作經歷表</u>.....	18
附表四、<u>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u>.....	19
附表五、<u>成績複查申請書</u>.....	20
附表六、<u>考生申訴表</u>.....	21
附表七、<u>推薦函</u>.....	22

連絡電話：(04)2219-5114 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12594.php>

壹、招生系所組別及名額

班別	系 所 組 別	博士班入學 預定錄取名額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博士班	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3	3	0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一、報考博士班入學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經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者。
(註)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註：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項下「主題專區」查閱)。

二、考生除具上述學歷(力)報考資格外，須另符合所報系所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參閱本簡章第12頁)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相關規定。

四、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依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辦理。
- (二)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先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請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報考資格」審查，如：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個人著作或論文；經招生系所審查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申請審查方式為：
 1. 申請期限：115年2月3日(星期二)09:00至115年3月4日(星期三)17:00止。
 2. 繳交文件：「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一)、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個人著作或論文(至少一篇3份)等資料。
 3. 審查個人著作或論文是否具「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審查費】新臺幣3,000元，請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 除上述文件及審查費郵局匯票，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親送或委託送件，地點：本校中正大樓3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2) 郵寄：考生應於申請期限內(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郵寄前先行傳真申請表(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是否收到(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國定假日除外)，逾期概不理。
 5. 審查結果通知：送審之著作經報考系所審查後，由本校通知考生領取

審查結果通知書。如於115年3月11日(星期三)前尚未收到審查結果通知者，請考生逕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參、修業年限

一般生：2至7年為限。

肆、報名日期及時間： **115年3月 5日(星期四)14:00起至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17:00止**



伍、報名

-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應先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進入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 (<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12594.php>)

→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注意：網路作業系統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將無法上傳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一)初次使用者註冊：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參閱第III頁)。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手機號碼」→「設定密碼」→「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等資料。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

115年3月5日(星期四)14:00至115年4月15日(星期三)18:00止。

三、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2,300元整。

※繳費期間：115年3月5日(星期四)14:00起至115年4月15日(星期三)22:00止。

(二)繳費方式(註)：

取得1組「報名繳費帳號」(14碼)及繳費單後(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

註：1.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繳費作業流程」(參閱本簡章第15頁附錄二)。

2. 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

(三)繳費注意事項

- 1.「報名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僅限繳費1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系所組別後再行繳費。
- 2.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子女，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選項後，將前開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報名費全免僅限報考1個系所組別；報考第2個(含)以上系所組別者，請另行繳交全額報名費。

4. 完成ATM轉帳約30分鐘後，再次進入本校「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始可登錄個人資料(含上傳照片)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PDF檔。

5. 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留存備查。

(四) 退費規定

報名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退費對象	退費金額	申請日期及手續
1. 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者		1. 填妥附表二「 <u>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u> 」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15年4月28日(星期二)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至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2.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表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而以退件處理者	扣除作業費 新臺幣300元， 退報名費 新臺幣2,000元整 (無息)	2. 逾期申請退費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3. 繳交報名費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		3. 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15年9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4.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全部報名費 新臺幣2,300元整 (無息)	

四、 網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

(一) 網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期間

115年3月5日(星期四)14:00起至115年4月15日(星期三)17:00止

(二) 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1. 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 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3.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5. 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
6. 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參考值為 300x450 pixels(寬 x 高)。
7.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b。
8.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jpeg】→儲存。

(三) 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五、列印報名表件：考生完成報名費繳交，且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並仔細確認無誤後，始能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請用A4白色紙張》

●列印截止時間：115年4月16日(星期四)11:00。

●按下列印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陸、應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一、網路上傳檔案期間：

115年3月5日(星期四)14:00至115年4月16日(星期四)12：00止

二、請依照「報名系統」之說明上傳檔案，**單一項目檔案大小限制10MB以下**，**書面審查資料檔案大小限制25MB以下**，每一審查項目請分別轉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上傳。

●提醒考生注意，便利商店掃描之PDF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PDF格式

三、審查項目如下

項次	上傳項目 掃描檔	說 明
必繳資料 1	報名表掃描檔 (含考生親筆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須至網路作業系統登錄考生資料及上傳照片。●待完成上述作業後，考生始能列印『報名表』，考生須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親自簽名後，掃描為PDF格式檔案上傳。
必繳資料 2	身分證件正、反面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掃描檔(如駕照、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現役軍人須另繳交軍人補給證掃描檔，在營義務役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役部隊發給115年9月4日(星期五)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掃描檔。●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
必繳資料 3	學歷(力)證件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碩士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文件。 應屆畢業生：上傳<u>學生證正(反)面</u>，學生證背面須有就學期間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之學期註冊章，如免蓋註冊章或註冊章不完整或無法取得者，請改以： (1)<u>在學證明</u> (須註明114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或在學)。 (2)<u>歷年成績單</u>。 同等學力考生：上傳「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審查結果通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上傳：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掃描檔(含中或英譯本)。 (二)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掃描檔(含入出境日期紀錄)。但考生係外籍生及僑生者，免附。●持大陸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於報名時檢具下列(一)或(二)所列文件上傳： (一)未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者 1.最高學歷證書掃描檔及經<u>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u>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掃描檔。 2.學位證書掃描檔及經<u>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u>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p>掃描檔。</p> <p>3.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及經<u>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u>或<u>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u>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掃描檔。</p> <p>4.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u>內政部移民署</u>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掃描檔。外籍學生免附。</p> <p>(二)已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 應上傳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認證獲核發之學歷認定函之掃描檔。</p> <p>●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上傳：</p> <p>(一)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掃描檔（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二)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p> <p>●以上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檢驗正本。</p>
必繳資料 4	歷年成績單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士(含成績名次證明)及研究所之歷年成績單掃描檔。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未含最後1學期之成績單掃描檔。 ●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
必繳資料 5	系所規定繳交之 書面資料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繳交資料項目請詳閱系所之規定。 (本簡章第12頁) ●將所有審查資料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考生可依需求自行設計內頁、製作封面)。
選繳資料 1	工作服務年資證明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經歷表」(附表三) 考生可列舉歷年服務機構與年資，並依表列歷年之服務機構，亦可將該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掃描上傳佐證。 ●上述工作經歷表所列之證明文件得以<u>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u>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 ●請將各項證明文件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上傳
選繳資料 2	考試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請於相關欄位註明，並上傳相關鑑定證明手冊。 ●本會將視考生需求，於口試提供應試服務。
選繳資料 3 <u>傳真方式</u>	低收入戶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低收入戶資格報考者，請「傳真」效期內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本會傳真：(04)2219-5111，電話：(04)2219-5114。 ●完成本項傳真後，請將證明文件正本寄送至本會。 郵寄地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

註：若考生對上述繳交證明文件有疑義，可電詢本會(04)2219-5114。

- (一)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二)考生上傳各項審查項目後，應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上傳」始可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考生點選「確認上傳」之前，皆可重新上傳資料，惟一經「確認上傳」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上傳」作業。
- (三)考生須於115年4月16日(星期四)12:00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項目並點選「確認上傳」。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者，則於系統關閉後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 (四)掃描檔確認上傳前請仔細檢查清楚，確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名之系所組別。

● 報考資格文件彙整參考表

證件 身分		必繳證件			
		報名表	身分證件	歷年成績單 <u>(註2)</u>	學歷(力)證件
一般生	應屆畢業生(在校生)	◎	◎	◎	◎
	畢業生	◎	◎	◎	◎
備註		1.學生證背面掃描檔須蓋有完整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之每學期註冊章，如無註冊章或註冊章不完整或無法取得者請檢附：(1)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教務單位證明戳章並註明日期)、(2)歷年成績單。 2.有◎註記表示須上傳該文件。			

柒、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詳實無誤；本校提醒考生之重要訊息，將以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並確認於115年9月4日(星期五)前確實可連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標準，請參照本簡章附錄一。
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得於報名前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00-17:00)內，洽詢本會(04)2219-5114協助確認。
- 三、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 四、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相關欄位註明，並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上傳於網路作業系統中，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以協助應考，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五、報考之文件應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檢核清點，予以網路上傳；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不得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
- 六、報考資格之認定，原則上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事後若有異動，均於錄取後驗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

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七、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校博士班後，由本校各系所視其學業背景指定加修部分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八、報考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應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若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合於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捌、報名查詢網址

進入[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玖、其它應注意事項

一、若因傳染性疫情，本招生考試將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最新發佈相關資訊，適時調整考試方式及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請考生留意並配合辦理。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大陸地區人民除已取得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外，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辦理。若依上述身份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滿，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非本國籍人士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五、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考生所上傳之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等，本校留存1年後逕予銷毀，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七、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運用範圍：

(一) 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試場名單、口試時間分配表、簡訊通知或榜單公布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口試場地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二) 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考試項目、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口試：115年5月9日(星期六)

(一) 招生系所

系所別	報到時間
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115年5月9日 (星期六) 9:10起 依系所公告之時間為準

(二) 口試地點

系所	試務地點	地址
系所	三民校區	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近一中商圈)

(三)請考生於115年5月5日(星期二)14:00起，至本校網站查詢並下載「應考資訊」。

(四)「應考資訊」列印後請詳加核對各欄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疑問者，須於115年5月7日(星期四)17:00前向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二、考生請於口試當天(115年5月9日(星期六))攜帶「應考資訊」及身分證件(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考。

三、上述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颱風等)必須更改日期者，請考生參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拾壹、總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以百分為滿分，計算方式如下：

$$\text{總成績} = (\text{考試項目(一)} \times \text{考試項目(一)} \text{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 (\text{考試項目(二)} \times \text{考試項目(二)} \text{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考試項目，其中之一缺繳、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

三、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1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本校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實際錄取名額視成績而定，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錄取標準依考生實際成績由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籌備小組訂定後經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審定之。

四、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五、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六、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將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在本校網站公告，或視情況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

(一)網路查詢：進入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考生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事項。

(三)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七、錄取報到生若欲報考或就讀他校博士班招生考試，請先填具「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四)。



拾貳、成績查詢及列印日期

成績查詢：進入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成績類別	查詢及列印日期
總成績	115年5月14日(星期四) 14:00起

本校不另郵寄紙本總成績通知單，請考生逕上本校網站查詢及列印；正式成績仍以本會之紀錄為憑。

拾參、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2:00(含)前

二、申請時請填妥附表五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請先行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是否收到(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國定假日除外)，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複查費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郵寄至本校，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三、複查費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郵寄至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四、複查僅就口試成績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口試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考生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拾肆、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一)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並於報到截止日前「寄送」報到資料。

1. 網路報到時間：115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至115年6月4日(星期四)16:00止。

2. 網路報到系統：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系統網址 <https://ais.nut.edu.tw/EnrollCheckin/>)

★日間部報到諮詢專線：(04)2219-5130

(二)報到資料寄送

以下資料請務必於報到截止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及單位：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項次	繳交項目	說明
一	中文學位證書正本 或 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1. 考生本人之中文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僅需證書正本，請勿郵寄證書封套)。 ※應屆畢業生可簽立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於指定期限內補件；以同等學力入學者請繳交大學畢業證書或高考、特考及格證書或碩士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 2. 持境外學歷者，繳驗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至第5頁-必繳資料3學歷(力)證件欄位說明。
二	新生資料表	請於 <u>網路報到時間截止日前</u> 至本校「 <u>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u> 」登錄個人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2吋彩色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報到資料郵寄專用 信封封面	完成個人資料及相片上傳後，請於【 <u>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u> 】內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信封正面(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再以限時掛號信件郵寄。

(三)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持境外學歷之錄取生，若未通過本校相關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六)應屆畢業生務必依緩繳學歷(力)申請書簽立之補繳日期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缺額表於115年6月8日(星期一)14:00在本校網路公告，備取生應即檢視個人E-mail或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動態，其餘與正取生相同。

三、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伍、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一、本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交或上傳之審查資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以同等學力報考所繳之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經查明屬實者，即註銷其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考生錄取報到後，未於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前取得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辦理註冊入學。



三、新生之註冊繳費單請先詳閱日間部新生專區 相關注意事項後，於開放時間自行連結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請依規定時間辦理繳費及選課等註冊程序。

四、新生報到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相關辦法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

五、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未提供博士班研究生申請。

六、本校115學年度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14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114學年度研究生收費標準

學制	博士班(註)
系所別	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4,170 元
每學分學分費	1,670 元

註1：本校博士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自入學起繳至畢業止〉及學分費〈每學期依選修學分數乘以每學分之學分費〉。

註2：修習大學部、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須另依其收費標準繳納。

註3：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陸生」及外國學生，其學費及雜費依本國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註4：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考入本校博士班後，由各系所視其學業背景指定加修部分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處理小組」。

二、考生如對「考試過程」或「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情形

(一)於考試過程中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須在該事件結束後3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二)錄取結果：須在放榜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三、考生申訴表(附表六)應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並詳載申訴日期、考生姓名、「應考資訊」序號、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五、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請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六、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 1 週內開會研議，並於 1 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拾柒、招生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應繳交(驗)資料、考試方式及項目

系 所 別		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選 考 代 碼		DIPE	
招 生 名 頓		3	
研 究 領 域		本博士班以人工智慧『科技研發』與『產業應用』為主要發展領域，其中包含五大次要領域分別為電腦視覺/影像處理、自然語言處理、大數據分析、區塊鏈與資訊安全	
考 試 項 目	項目(一)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滿分100分
	項目(二)	口試	滿分100分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 自傳及歷年成績單【含學士(需附名次證明)、碩士】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繳論文初稿) 3.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4. 論文發表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5. 英語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無則免附)	
		須於口試時攜帶「推薦函」2封(參考格式如附表七)，須密封，供口試委員參考	
總 成 績 計 算		考試項目(一)成績× 40% +考試項目(二)成績×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無	
其 他 規 定		1.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15年4月16日(星期四)12:00前)一併上傳，不接受補寄。 2. 上述文件一律採網路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 25MB 以下。 3. 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得參加口試。 畢業學分：31學分(含畢業論文9學分)。	
聯 繫 電 話 與 電 子 信 箱		連繫電話：(04)2219-6308 電子信箱： aiphd02@nutc.edu.tw	聯絡人：賴小姐 網址： https://iephd.nutc.edu.tw/index.php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摘錄自 1110125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8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2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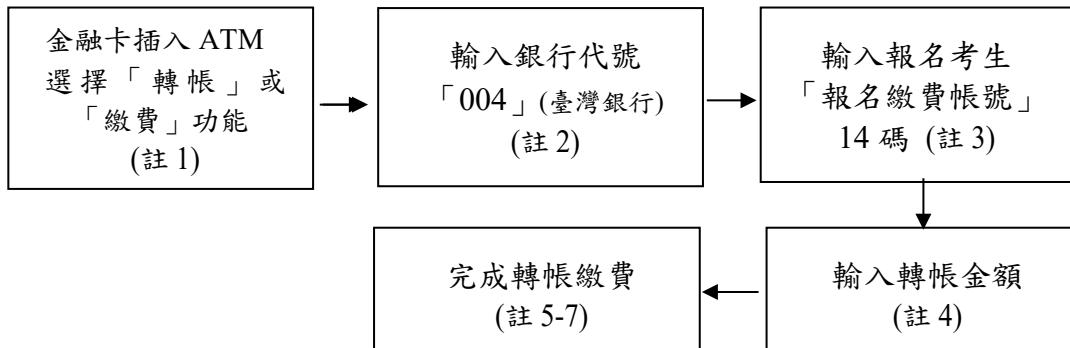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博士班，除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外，役男以服務滿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義務役期或無兵役義務者為限。

【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一、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單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繳費。

註 3：考生之報名繳費帳號請自「11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 4：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 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 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 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 1 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二、繳費完成後(約需 30 分鐘)，請到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每日 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國定假日除外)洽詢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4)2219-5114。

附表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資格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受理截止日：115 年3 月4 日止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報考系所組別	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碩士班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	類科及格
學 歷 (※應附個人相關 學經歷等證書影本)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 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 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 <u>專業訓練</u> 二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 <u>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u> 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 <u>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u> 六年 以上：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話： 電話
		e-mail :		
(一)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學經歷(力)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8條第 款 <u>學經歷</u> 之規定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資格不符		覆核	
(二) 報考系所審查結果	● 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報 考系所相關工作相關	● 個人著作具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相 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請申請 人辦理退還審查 費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申請，請申請人辦理退還審查費手續
理由：_____				
核 章：_____	115年____月____日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報考系所組別	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夜)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而以退件處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單位通知為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分行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合於上述退費原因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請填妥本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於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前 (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址： 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收」。 3 逾期申請退費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4. 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19-5114 。 5. 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 115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附表三

【工作經歷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招生類別：博士班入學

服務單位	職位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 註：1.請依上述填表順序，並檢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或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掃描檔。
2.本「工作經歷表」所列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
3.考生歷年及現職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須達報考之服務年資，方得報考。

【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應考資訊」 序號		姓名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考試錄取貴校 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第一聯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存查

【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應考資訊」 序號		姓名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考試錄取貴校 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申請書親送或以掛號寄達本校。
 2.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考資訊」序號：	考生姓名：
系所組別：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考生連絡電話：	E-mail： 傳真：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二)	
本申請表複查第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_____ 元	

注意事項：

一、「應考資訊」序號請填寫清楚正確。

二、複查期限：**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2:00前**

三、複查方式：請填妥上述申請表，並於複查期限前先行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本會是否收到（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國定假日除外），請考生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本表)』及『複查費(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予受理。

四、複查項目處請劃✓表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抬頭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附地址條，寄送本校。

五、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傳真或E-MAIL方式回覆。複查結果若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名次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六、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04336 臺中市北區川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應考資訊序號
---	--------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應考資訊」序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路(街)	縣/市 段	市/區/鄉/鎮 巷	村/里 弄	鄰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	考生手機號碼				
E-mail						
申訴事實 及 理 由						
考生親筆簽名						

附表七

【推薦函】

啟者：

應被推薦人之託，本人作如下評語。

被推薦人姓名：_____

系所組別：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

以下是本人對被推薦人之評估：

能 力	前5%	前10%	前25%	前50%	無法評估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縷寫)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博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他補充事項。

整體評估：(以勾選方式表達)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務必彌封並簽章後交予申請者；未予彌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不予受理